

資產階級國家法參考資料

第 二 輯

中國人民大學國家法教研室

一九五三年 北 京

中國人民大學國家法教研室

資產階級國家法參考資料

第二輯

一九五三年 北京

本書係根據蘇聯法律
資產階級國家法參考資料〔第二輯〕

編輯者：中國人民大學
國家法教研室
出版者：中國人民大學
印稿者：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版第二次印刷
3007(5+3002)

目 錄

日本新憲法	一
暹羅國臨時憲法全文	二一
緬甸聯邦憲法	三七
印尼共和國憲法草案	一〇七

日本新憲法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三日公佈——

日本國民經正式選出之國會代表而行動，爲吾人及吾人之子孫確保與各國人民間協和之成果及亘全國本土上自由之惠澤，決議敦絕因政府之行爲而咨之戰禍，茲宣言王權屬於全國國民而確定本憲法。

以國政來自國民之嚴肅信仰，其權威由來於國民，其權力經國民代表而行使，其福利爲國民所享受，此乃人類普遍之原則，本憲法即基於上述原則而確立。凡一切與此相反之憲法、法令以及詔書等，吾人決予排斥之。

日本國民願望永久和平，深切認識支配人類相互關係之崇高理想，並信賴各國人民愛好和平之正直與信義，決意保持吾人之安全與生存，吾人決維護和平。於茲務期於永久掃除一切專制肆從壓迫偏狹之國際社會中圖佔一光榮之地位。吾人當使全世界人民免除非常之恐怖與缺乏，確認於和平之下均有生存之權利。

吾人深信：無論任何國家不得專務本國之事而不顧及其他國家政治道德，係一般普遍之法律。深信遵守此項法則，即維持本國之主權及建立與他國之對等關係等，爲各國應有之責任。日本國民茲誓以國家名譽，竭盡全力，俾達成此崇高之理想與目的。

第一章 天皇

第一條 天皇乃日本國之象徵，爲日本國民統合之象徵，其地位基於主權所存在之日本國民之總意。

第二條 皇室係世襲依國會所議決之『皇室典範』而承繼之。

第三條 天皇關於國事之一切行爲，有受內閣助言與承認之必要，由內閣負其責任。

第四條 天皇僅實行憲法所定關於國事之行爲，並無關於國政之權能。

天皇得依法律之規定委任關於國事之行爲。

第五條 依據『皇室典範』所規定設置攝政時，攝政以天皇名義實行關於國事之行爲，在此場合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六條 天皇依據國會之指名，任命內閣總理大臣。

天皇依據內閣之指名，任命最高法院院長及審判官。

第七條

天皇依內閣之助言與承認，爲國民行使左列關於國事之行爲。

一、公佈更改憲法、法律、政令及條約。

二、召集國會。

三、解散衆議院。

四、公佈國會議員總選舉之施行。

五、認證國務大臣及法律所規定其他官吏之任免，以及全權委員狀及大使公使之信任狀。

六、認證大赦、特赦、減刑、免除執行刑罰及復權。

七、授與榮典。

八、認證批准書及法律所規定之其他外交文書。

九、接受外國大使及公使。

十、舉行儀式。

第八條

對於皇室讓與財產或皇室承讓或賜予財產，均須根據國會之議決。

第二章 放棄戰爭

第九條

日本國民誠實希望以正義與秩序爲基礎之國際和平。所謂國權發動之戰爭與武力之威嚇及行使，永久予以放棄，不作爲解決國際紛爭之手段。爲達到前項目的計，不保持陸海空及其他戰力，不承認國家之交戰權。

第三章 國民之權利及義務

第一〇條

日本國民之重要條件由法律規定之。

第一一條

國民所享有一切基本人權不受妨礙。本憲法對於國民所保障之基本人權，應賦予現在及將來之國民作爲不可侵犯之永久權利。

第一二條

本憲法對於國民所保障之自由及權利，須依國民不斷努力而保持之。又國民不得濫用之，且常負有爲公共福利而予以利用之責任。

第一三條

一切國民均以個人而受尊重。對於生命、自由及幸福追求之國民權利，在不違反公共福祉之範圍內，須在立法及其他國政上予以最大之尊重。

第一四條 一切國民在法律之下均屬平等 不得依人種、信仰、性別、社會的身份及門第在

政治的經濟的或社會的關係上而被差別。

不承認皇族及其他貴族制度。

榮譽、勳章及其他榮典之授與，並不聯帶任何特權。榮典之授與，其效力以現在有此者或將來受此者之一代爲限。

第一五條 選舉並罷免公務員爲國民之固有權利。

一切公務員爲全體之服務者，並非一部分之服務者。

關於公務員之選舉，保障由於成年者之普通選舉。

一切選舉投票之秘密不得侵犯。

對於選舉人，不得質問其關於選舉之公的或私的責任。

第一六條 任何人均有關於救濟損害，罷免公務員，制定、廢除或改正法律命令及規則，以及其他事項平穩請願之權利。任何人均不因曾作此項請願而受差別待遇。

第一七條 任何人於因公務員之不法行爲，而受損害時，得依法律規定，向國家或公共團體請求賠償。

第一八條 任何人均不受各種奴隸的拘束（又除因犯罪而受處罰場合外），不服違反其意志之苦役。

第一九條 思想及意志之自由不得侵犯。

第二〇條 對於任何人均保障其信教自由。任何宗教團體均不得由國家接受特權或行使政治上之權力。

任何人均不得強制參加宗教上之行爲、慶典儀式或行事。

國家及其機關不得從事宗教教育及其他宗教活動。

第二一條 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及其他一切表現之自由均保障之。

不得檢查不可侵犯通信秘密。

第二二條 任何人在不違反公共福祉之範圍內，均享有居住、遷移及職業選擇之自由。

任何人之移居外國或脫離國籍之自由，不得侵犯。

第二三條 保障學術之自由。

第二四條 婚姻只能因兩性之合意而成立，以夫婦有同等權力爲基本，須互相協力而維持之。

關於選擇配偶，財產權繼承，住居選定，離婚，婚姻及關於家族之其他事項之法律，應以個人之尊嚴及兩性之平等爲根據而制定之。

第二五條 國民均享有健康與文化的最低限度生活的權利。

第二六條 國家應於一切生活部門，努力於社會福祉、社會保障及公共衛生之向上及增進。國民均有依法規規定適應其能力而受教育之權利。

國民負有依法律規定使其所保護之子女受普通教育之義務。義務教育免費。
國民均有勞動之權利並負義務。

關於工資、工作時間、休息及其他勞動條件之標準，依法律規定之。
不得虐待兒童。

第二八條 勞動者之團結權利，團體交涉及其他團體行動之權利，應受保障。

第二九條 財產權不得侵犯。

財產權之內容，應由法律規定以期適合於公共之福祉。

私有財產，得依正當代償方法而供公共之用途。

第三〇條 國民依法律之規定而負納稅義務。

第三一條 任何人非依法律所定手續，不得剝奪其生命或自由，或科以其他刑罰。

第三二條 任何人於法院申訴之權利，不得剝奪。

第三三條 任何人除爲現行犯而被逮捕場合外，非有具有權限之司法官憲所發並指明犯罪之命令，不得逮捕。

第三四條 任何人若非告以理由，且予以即行委託辯護人之權利，則不得予以拘留或拘禁。

又任何人若無正當理由，則不得予以拘禁。一經要求即應在本人及其辯護人出庭之公開法庭，說明其理由。

第三五條 任何人其居住、文書及所有物件不受搜查及押收之權利。除第三三條之場合外，

非有基於正當理由所發並且指明搜查處及押收物件之命令，即不得侵犯。

搜查或押收須具有此項權限之司法官憲所發之各項命令而施行之。

第三六條 絕對禁止公務員行使拷問與酷刑。

第三七條 凡刑事案件發生時，被告人有受法院公平之迅速公開審判之權利。

刑事被告應充分予以對於一切證人審問之機會，並有用公費爲自己要求強制手續求得證人之權利。

刑事被告在任何場合均得委託有資格之辯護人，被告人不能自行委託時，由國家委託。

第三八條 不得強迫任何人作不利於己之供述。

由於強制、拷問或脅迫之招供，或經過不當之長久拘留或監禁後之招認，不得作爲證據。

任何人其不利於己之唯一證據，僅係本人之招認時，不得認爲有罪或科以刑罰。

第三九條 任何人如其行爲在實行時實屬合法或經認爲無罪時，不得問其刑事上之責任。又

關於同一犯罪不得重問其責任。

第四〇條 任何人在被拘留或拘禁後已受無罪之判決時，得依法律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四章 國會

第四一條 國會爲國權之最高機關，並爲國家之唯一立法機關。

第四二條 國會由衆議院參議院之兩議院所構成。

第四三條 兩議院以代表全國民之當選議員組織之。

兩議院議員之人數由法律規定之。

第四四條 兩議院議員及其選舉人之資格由法律規定之，但不得依人種、信仰、性別、社會的身分、門第、教育、財產而立差別。

第四五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爲四年，但在衆議院解散場合，即在期限以前告終。

第四六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爲六年，每三年改選議員半數。

第四七條 關於選舉區投票方法及其他有關兩院議員選舉之事項，由法律規定之。

第四八條 任何人不得同時任兩院之議員。

第四九條 兩議院之議員，依法律規定由國庫享受相當額數之年俸。

第五〇條 兩議院議員除法律所定之場合外，不得在國會會期中加以逮捕。會期前曾被逮捕之議員，如經議院要求須在會期中予以釋放。

第五一條 兩議院之議員，在議院內所有演說、討論或表決，院外不得問其責任。

第五二條 國會常會每年召集一次。

第五三條 內閣得決定國會臨時會之召集。如經一議院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人數之要求，則內閣應決定其召集。

第五四條 衆議院被解散時，須在自解散之日起四十日以內舉行衆議院議員之總選舉，自選舉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召集國會。衆議院被解散時，參議院同時閉會。但內閣在國家有緊急措置之必要時，得要求參議院之緊急集會。

前項但書緊急集會所採措置爲臨時性質，在下次國會開會後十日以內未經衆議院同意場合即失其效力。

第五五條 兩議院各審判關於其議員資格之爭訟，但欲使議員失其議席，須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多數之議決。

第五六條 兩議院無全體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不得議事。兩議院之議事除於憲法有特別規定之場合外，由出席議員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定。

第五七條 兩議院之會議爲公開，但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議決時，得開秘密會。兩議院各保存其會議之記錄，秘密會記錄除認爲須守秘密者外，應予公布，並向一般人頒布。

第五八條

如經出席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人數要求，各議員之表決應行記載於會議錄。

兩議院各選任其議長及其他職員，兩議院得各訂其關於會議及其他手續及內部規律之規則，懲罰紊亂院內秩序之議員，但開除議員須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

第五九條

法律案除本憲法中有特別規定場合外，經兩議院通過時即成法律。業經衆議院通過而由參議院作相異議決之法律案，如在衆議院由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多數再行通過時，即成法律。

前項之規定並不妨礙衆議院依法律之規定請開兩議院之協議會。參議院收到衆議院所通過之法律案後，除國會休會期間外，在六十日以內不予議決時，衆議院得認為參議院已否決其法律案。

第六〇條

預算應先行向衆議院提出。

關於預算參議院與衆議院相異議決之場合，則依法律規定開兩議院協議會。意見仍不一致時，或參議院接到衆議院通過之預算後，除國會休會期間外，在三十日以內不作議決時，即以衆議院之議決爲國會之議決。

第六一條

關於締結條約所必要之國會承認，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二條

兩議院得各作關於國政之調查，並要求有關係人之出席及提出證言及記錄。

第六三條 內閣總理大臣不論在兩議院有議席與否不論何時爲對議院發言得出席議院，又爲

答辯或說明被請出席時應即出席。

第六四條 國會爲審判會受罷免訴究之判官，得設兩議院議員所組織之彈劾裁判所。

關於彈劾事項由法律規定之。

第五章 內閣

第六五條 行政權屬於內閣。

第六六條 內閣依法律規定由其首長之內閣總理大臣及其他國務大臣組織之。

內閣總理大臣及其他國務大臣須爲文人內閣。關於行使行政權對國會連帶負責任。

第六七條 內閣總理大臣由國會議員中依國會之決議指定之。此項指定先於其他案件實行之。

衆議院與參議院會作相異之指定議決場合，兩議院依法律規定開協議會。意見仍不一致時，或衆議院作指定議決後，除國會休會期間外，十日以內參議院不作指定議決時，即以衆議院之議決爲國會之議決。

第六八條 內閣總理大臣任命國務大臣，但其過半數須自國會議員中選出。

內閣總理大臣得任意罷免國務大臣。

第六九條 內閣在衆議院通過不信任決議案或否認信任決議案時，倘於十日以內不解散衆議

院即須總辭職。

第七〇條 內閣總理大臣缺時，或衆議院議員總選舉後召集國會時，內閣須行總辭職。

第七一條 遇前二條之場合，在新任命內閣總理大臣以前內閣繼續行使職務。

第七二條 內閣總理大臣代表內閣提出議案於國會，向國會報告一般國務及外交關係，並指

揮與監督行政各部。

第七三條 內閣除他項一般行政事務外，並執行左列事務：

一、誠實執行法律，總理國務。

二、處理外交關係。

三、締結條約，但須在事前或因時宜關係在事後經國會之承認。

四、依法律所定標準掌理關於官吏之事務。

五、編成預算向國會提出。

六、爲實施憲法及法律之規定起見制定政令，但政令中除有法律委任場合外，不得設罰則。